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補充公佈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因此，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不會有任何調整。

此外，補充協議亦將達成配售事項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除非上述根據本補充協議明確修訂，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